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通市监发〔2022〕20号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南通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已经市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南通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2022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2
(一) 发展基础	2
(二) 面临形势	7
二、总体要求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发展目标	13
三、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17
(一) 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7
(二) 加大质量强市建设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
(三) 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支持南通创新发展	24
(四)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28
(五)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严守市场安全底线	32
(六) 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41
(七) 加强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45
(八) 推动高端纺织产业发展，形成区域集群优势	51
(九) 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57
四、规划实施保障	58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58
(二) 加强组织领导	58
(三) 强化工作协调	59
(四) 严格监督考核	59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新篇章的重要时期，也是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履职、深化融合的关键阶段。

根据《“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南通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南通市场监管改革发展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

本规划是我市市场监管部门组建以来编制的第一个规划，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开展的行动纲领，也是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编制相关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推进机构改革、开启全面履职新征程的重要时期。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总局、省局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机构改革和市场监管工作，助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圆满完成“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主要工作任务，为“十四五”市场监管工作顺利开局、全面开启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新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发展基础

1. 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入。2014年底工商、质监省级以下垂直管理体制改为地方政府分级管理体制，县级工商、质监、食药监部门“三合一”组建市场监管局。同年，市级工商、质监、食药监部分监管人员划转至市区市场监管局。2016年，深化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部分县（市）市场监管局试点承担同级商务局、粮食局和人社局行政处罚职能。2018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正式挂牌，2018年底省市场监管局正式组建。2019年1月，市委市政府整合原市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全部职责以及市科技局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专利管理职责、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相关职责、市商务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参与反垄断调查等相关职责，组建南通市市场监管局（同时挂南通市知

识产权局牌子），上下贯通的市场监管体制正式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一支队伍监管、一次集中体检、一步提醒到位”的目标初步实现。

2.亲商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配合实施“多证合一”，先后取消行政许可事项9项，下放6项。落实“3550”改革，行政许可时限进一步缩短、效能进一步提升。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对60平方米以下小微餐饮实施备案管理，对89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免罚轻罚。开展个体工商户生存状况跟踪分析，建立“打假保优”协作网、搭建“云剑护企”线上线下一体化维权平台、开通“知联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中心、建成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监护企”品牌影响不断扩大。至“十三五”末，全市实有企业27.97万户，较“十二五”末增长53.55%；全市千人拥有企业数由“十二五”末24.96户/千人增长至38.29户/千人，增幅53.41%。

3.事中事后监管体系逐步健全。建立包含飞行检查、专项检查、许可跟踪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日常监管机制，构建了“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监管、重点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协同运用的市场监管工作体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市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推行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制度，全市乳制品、食用植物油、肉制品、白酒、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有预包装产品的生产企业）追溯系统覆盖率100%。深入开展

网络市场监管，寄递渠道打假“黑名单”、电商售假案件互通、证据采集技术支撑、行刑对接等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强化食品、产品质量监管，全省首创食品安全“双随机”“抽检分离”工作机制，率先建立工业产品许可证证后管理专家库，率先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白皮书》。

4. 市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通过中期评估，食品安全千人抽检率超6批次/年。以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为目标，强化综合监管，零售药店100%落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积极开展医疗器械国抽省抽、市级药品监督抽验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妥善处置通大附院“眼用全氟丙烷气体”等药品突发事件，守住了不发生源头性、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万台特种设备事故率远低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全省率先建立电梯96333应急救援机制，困人解救时间比国家标准缩短一半以上；全市万台电梯日均困人故率从2016年的2.6起下降为2020年1.8起，年均降幅超7%。全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4%以上。全省率先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抽他检共护舌尖上的安全”活动，获评“全省法治惠民实事优秀项目”，市级机关唯一。

5.市场供给质量持续提升。2016年在全国地级市中率先制订《南通市质量强市促进办法》，2020年《南通市质量促进条例》立法通过市人大一审。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合作社模式全国推广，质量工作连续7年在省级考核中获评A级。“十三五”期间，15家企业获评南通市市长质量奖，5家企业获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2家组织获评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全市新增驰名商标12件。量传溯源体系和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434项，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30项，2县（市、区）获评省级计量惠民示范县（市、区）称号。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建设实现新突破，每年获批立项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数量均居全省前三位，在建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数全省第一。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成果显著，全市现有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1800余张。金融服务认证工作在全国地级市中名列前茅。全国率先试点开展非学历教育（中小学学科培训）服务认证。检验检测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国家电动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项目已列入2020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江苏省船舶智能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获批立项、国家床上用品质检中心顺利通过市场监管总局专家组现场审查和论证、江苏省海洋工程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工作有序推进。全市现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317家，较“十二五”末增加145%。

6.知识产权产出快速攀升。全国率先建立县域知识产权战略

实施绩效评价机制和市县共建会商机制，7个县（市）区全部入围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全省唯一，全国领先。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6961件，全省第四；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36.84件，苏中苏北领先；有效商标注册量累计131338件；PCT专利申请量累计3440件；马德里商标注册量累计达300件；地理标志44件。荣获中国专利奖48项，其中金奖1项；省专利奖29项。全市共有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30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77家。南通家纺城和中国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获批省“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项目10项，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88项，其中重点项目14项。2017年，南通市获评国家首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为全省唯一地级市。

7.消费环境建设持续加速。建立职业举报人身份验证制度，有效遏制以牟利为目的的行政复议申请乱象。开展32个行业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有效遏制热点行业“霸王条款”，持续优化市场秩序、改善消费环境。推进放心消费创建，至“十三五”末，累计培育省级放心消费先进、示范企业（单位）260家、区域（街区）82个、行业38个，品牌消费集聚区24个，诚信品牌企业13家。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建成“消费维权直通站”单位100家、ODR企业42家。“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共处理各类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信息41.3万件，涉及争议金额3.83亿元，为消

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477万元，加倍赔偿150万元。

8.市场执法力度持续加强。开展红盾利剑、质量强市、食安南通、健康南通、价格诚信、农资打假、菜篮子工程等行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开展“双打”、电动自行车、学校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抽检生产领域产品4190个批次、流通领域商品2930个批次、食用农产品14791个批次，查办流通领域质量案件494件、网络商品案件296件，立案侦办食品刑事案件104起、药品刑事案件64起。强化价格监管，公用企业、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显著减少。扫黑除恶、打击非法集资、长江禁捕等执法行动持续深入开展。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进入深度融合、全面履职的新阶段，面临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既有加快创新发展的诸多有利条件，也有需要重点破解的难题和挑战。

1.发展的机遇

全面深化改革对市场监管作出新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市场监管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对市场监管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制”“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用最严谨的

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等重要论述。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又提出“在推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明确要求，为做好新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区域发展对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省委要求南通“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南通集多重国家和区域战略于一身，迎来改革开放以来又一次重大发展机遇。特别是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亿元，县（市）经济总量全部超过1000亿元，沪苏通铁路、宁启铁路二期、海启高速、锡通高速北接线建成通车，北沿江高铁、南通新机场、过江通道等重大项目写入国家规划并有序推进，南通已进入新时代加速发展、追赶超越的“窗口期”。这要求市场监管工作主动融入南通战略大局中统筹谋划、精准服务，严守安全底线、维护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营造创新氛围，努力减轻企业成本负担，促进市场主体大量增加，发挥市场监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为。

消费升级对市场监管提出新需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消费环境建设，要求不断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同时，随着上海“1+8”大都市圈布局的落地、美丽江苏南通样板的建设以及海门撤市设区的实施，“十四五”时期南通中心城市必将迎来大发展、大提升，经济活力、人口积聚将进一步提速，对消费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需要市场监管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强化监管，保障消费安全；通过提升质量，促进消费升级；通过健全体系，加强消费维权；通过综合治理，改善消费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的更高要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科技创新为市场监管提供新手段。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既给市场监管带来挑战、也带来新的机遇。市场监管要善于运用新技术新成果，推进信息化的建设和统一，着力解决信息孤岛、业务系统间融合不够的问题。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就要结合业务需要，加强需求调研和功能设计，构建市场监管大数据资源体系，提高数据资源的共享应用，以技术有效应用推动业务模式

创新。同时，开展监管数据挖掘分析和运用，开展网络舆情跟踪和研判，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提升趋势分析能力，提高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

法治政府对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都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市场监管部门直接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管领域与市场主体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指明了行动方向，科学依法民主决策、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广泛高效创新普法是市场监管部门的神圣义务。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法治途径和法治方式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已经成为市场监管部门的全新使命。这就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认清职责与使命，顺应新时代、新要求，不断推进法治市场监管进程。

2.面临的挑战

机构改革以来，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监管成效逐步显现，但市场秩序、市场环境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市场形态多样化、经营方式现代化、市场竞争激烈化、违法行为隐蔽化等日益突出，市场领域问题风险更加多元分散和难以监测预防；市场监管制度不够完善，运动式、粗放型的

传统监管模式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新形势，现有监管能力滞后于科技和产业发展，长效常态监管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市场信用体系不健全，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监督和约束作用发挥不够，社会共治推进不足；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尚处于磨合期，市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有待增强；干部队伍思想理念、思维模式、能力素质，与市场监管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消费环境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有待提高；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网络市场及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假冒伪劣问题还比较突出；质量抽查合格率与人民群众感受还不一致等。

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着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影响着资源的优化配置，影响着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需要全市系统切实强化改革创新意识，积极探索符合时代要求、具有南通特点、走在全省全国前列的市场监管新模式，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提升综合监管效能，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突出问题，规范和稳定市场秩序、防范重大市场风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市场监管各方面和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场监管部门得到坚决贯彻落实。

2.坚持改革创新。大力弘扬与时俱进、锐意进取、勤于探索、勇于实践的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不断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模式和监管方式，综合运用各种信息化手段和技术，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坚持问题导向。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抓住关键问题深入研究思考，从问题事故中分析原因，从问题整改中总结经验，举一反三，找出源头防范、常态监管、长效治理的办法，着力推动市场监管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

4.坚持依法履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

责，加快推进执法理念、执法标准、执法规范、执法文书的整合融合，坚守法治底线，提升法治服务，不断推进市场监管法治进程。

5.坚持综合协同。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发挥各种监管资源的综合效益。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消费者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实现社会共治。

6.坚持争先进位。坚决破解监管工作中的各种观念桎梏、制度障碍和瓶颈制约，加快推进市场监管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对标更高目标、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开拓创新，继续打造全省全国领先率先、地方有为有位的南通市场监管工作品牌。

（三）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形成完善的质量发展和质量提升工作格局，全力打造在全省全国领先率先、在地方有为有位的南通市场监管工作品牌。到2025年，建成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基本实现全市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

1.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打造全省“办事最便捷”城市，商事

制度改革纵深推进，市场主体进入和退出更加便捷高效，创新创业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开办企业平均用时2天，企业年报率不低于90%。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平均办证时间为2-3个工作日，商标审查周期缩短至5个半月。完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成长培育体系，市场主体稳定增长、活跃发展，数量全省占比突破10%。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主要指标		
指 标	属 性	指标要求
△ 市场主体准入和发展		
(1) 企业开办时间(个工作日)	预期性	≤2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核周期(个工作日)	预期性	危化品等先核后证的承诺25个工作日发证，其他先证后核的产品承诺5个工作日发证
(3) 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预期性	≥150
(4) 每千人拥有企业数(户)	预期性	≥55
△ 市场安全形势		
(5) 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约束性	6
(6)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约束性	≥98
(7)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约束性	≥98
(8)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率	预期性	年均≤0.15
(9)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	预期性	>96
(10) 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预期性	≥85
(11) 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预期性	≥90
△ 市场公平竞争		

(12)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覆盖率 (%)	约束性	100
(13) 一般事项双随机抽查比例 (%)	约束性	≥3
(14) 企业年报公示率 (%)	预期性	≥90
△ 市场消费环境		
(15) 12315 投诉举报一次性电话接通率 (%)	预期性	95
(16) 消费者咨询投诉办结率 (%)	预期性	100
△ 市场供给质量		
(17) 获省长质量奖数量 (正奖个数)	预期性	力争 5 个
(18) 获市长质量奖数量 (正奖个数)	约束性	20 个左右
(19) 认证江苏精品数量 (个)	预期性	力争 30 个
(20) 有效发明专利总量 (万件)	预期性	4.5
(21) 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 (件)	预期性	18
(22)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预期性	17%
(23)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项)	预期性	5
(24)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项)	预期性	320
(25) 培育团体标准 (项)	预期性	120
(26) 有效地方标准总量 (项)	预期性	60
(27)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预期性	50
(28) 质量认证社会认知度 (%)	预期性	80
(29)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 (%)	预期性	>80
(30) 新建批筹国家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个)	预期性	2

2.质量基础不断夯实。推进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50项，总数超过450项，计量校准项目100项，总数超过600项。建立省级计量技术中心1-2个，市重点实验室1-2座，力争建成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个。力争设立1个以上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由我市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

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5项以上、设立2个以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层次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推进我市相关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500项以上。力争全市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0张以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0张以上、服务认证证书200张以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100张以上、有机产品认证证书60张以上。组织监督检查质量管理体系获证组织250家以上。推动全市80%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首席质量官达到1万名。

3.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增强。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和南通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有序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全链条保护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产出主要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在全市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8件，万企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达1200家，新增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1200件，马德里商标注册量累计达250件，知识产权案件结案率95%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超90%。

4.消费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消费维权法律体系逐步完善，消费投诉举报系统不断优化，消费投诉公示制度全面推行，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向纵深推进。校园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70%以上，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明厨亮灶”+互联网覆盖率达到100%。

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自查报告达到98%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达到98%，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平均合格率达到85%，其中生产企业产品合格率不低于90%。实现全市在用电梯二维码张贴率、维保扫码率两个100%。药品质量安全和医药产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群众对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环节安全形势满意率达85%以上。

5.市场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上下贯通、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逐渐成熟定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非现场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社会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初步形成，监管科学性有效性明显提高，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积极推进准入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各项任务，及时解读宣讲“证照分离”改革最新政策和措施。加强与审批和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深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听取企业对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提高市场准入便利化程度。推进“互联网+审批登记”。深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推进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推进注销服务专区搭建。完善身份

认证系统建设，兼顾身份认证和登记效率。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市场主体住所联网查验。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指导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进一步完善破产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机制。指导登记部门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对于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根据基层承接能力和实际情况，逐步下放。加强对基层许可事项的技术支持。加强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管联动，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现监管事项清单化、监管信息数据化、监管部门协同化。

加强登记规范化、效能化建设。开展市场主体登记质量互查、抽查，协同审批部门共同探索遏制“虚假注册”工作规则、程序，共同推进“虚假注册”专项治理。

2. 积极推进新型监管模式

构建新型监管体系。进一步细化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制定年度监管计划，落实监管措施，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为基础、以

大数据为支撑、以行政执法为保障的市场监管机制，做到对诚实守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推进信用联动监管。开展信用联合惩戒，推动互补性监管、融合性监管。推进部门间数据归集共享，在数据归集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研判，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提升监管效能。探索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对失信企业加大抽查力度，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把“好钢用在刀刃上”。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强制退出机制，深化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等信用管理制度应用，推动市场主体建立自我纠错、主动更正的社会鼓励和关爱机制，帮助更多的企业恢复正常信用状态。持续抓好年报公示，提升企业责任意识和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主动性、自觉性。

3.积极推进惠企利民服务

推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批，审批全流程“不见面”。推进“一窗通办”，实现一个单位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在一个窗口受理，通过网上审批流转。以长三角地区为先导，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省互认和登记许可事项异地办理、异地取证；推动涉企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切实解决群众来回跑腿、反复提交各种证明等问

题。调查研究私营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积极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

（二）加大质量强市建设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 全面推进现代测量体系建设

加强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围绕南通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五大重点产业集群以及生物医药、新能源、绿色环保、5G、物联网、第三代半导体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设一批高能级计量标准，全面提升我市高新技术领域计量标准覆盖率。围绕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社会民生类重点领域，优化资源配置，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计量方法与技术的研究应用，强化计量监管。

推动计量数据规范化建设和应用。聚焦数字赋能，面向产业升级、质量提升、生产安全、生态保护、民生改善、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需求，促进计量数据的深度应用。加快计量数据应用研究平台建设，推进工业测量领域自动测量、校准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推进产业先进创新平台建设。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以满足产业计量测试需求为导向，加快高端装备、医疗健康、先进高分子材料等前沿产业计量研究基地的建设，加快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建立，积极培育国家级和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等一批产业先进创新平台。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产业关键共性计量测试技术攻关，推动产业专用测量设备、工业控制系统、工业物联网等测量技术和方法研究应用。着力打造融合开放的计量前沿科技研发平台，先进测量技术协同创新平台。

专栏 1：计量项目建设工程

提升能源资源计量服务水平，开展能源计量器具检定、企业能源平衡测试、能效标识评价和能效测试等工作。提升公共卫生计量服务水平，开展公共卫生安全领域中的冷链温度验证、灭菌验证等项目，强化生物安全柜、PCR 分析仪、超净台等新型诊疗设备计量标准、标准物质以及测量技术研究。提升制造业企业计量服务水平，着力发展工业 CT、齿轮测量中心等与产业发展方向相关度高的创新测量项目，加强方法创新和测量体系的创新。提升产业计量服务水平，积极申请省级大流量重点实验室，加快江苏省船舶智能制造也计量测试中心的建设，以“检学研企”相结合，研究建立船舶智能制造全产业链量值溯源体系，积极申请制订江苏省船舶智能制造产业相关仪器设备地方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

2.促进标准提质升级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强对基层标准化工作人员、标准化服务人员和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重点宣贯与我市产业密切关联的新发布国家、行业标准及省级地方标准，确保新标准有效实施和推广。加强对标准化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的管理，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加大扶持力度。优先推荐优秀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参与我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企业标准体系建设等，树立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先进样板。注重对隐

形冠军等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及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的沟通，帮助企业联系对口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争取更多的标准化技术组织项目和标准制修订项目落户。

3. 夯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

在消费品、装备制造、服务业等领域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加大质量、能源管理体系和绿色产品、服务认证推广力度。指导各地开展体系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并组织抽查，切实强化对体系认证有效性检查，加强对各类认证活动的现场抽查力度。结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3C产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情况，抓好重点行业认证监管。

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食品、药品、环境、机动车、建筑工程、粮食等行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基础上，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推动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探索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4.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积极开展卓越绩效孵化活动，培育完善县、市、省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的创建梯队。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促进体系，加强质量攻关和比对提升，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以

龙头企业培育发展为重点，鼓励企业走质量产学研联合之路，推进实施质量进步、质量改进、管理创新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质量综合满意度、制造业竞争力指数、质量发展贡献率、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评价，建立全方位、多维度的第三方测评体系。

5.加快质量人才培养

加快培育质量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职业技能人才，塑造精益求精、追求高质量的工匠精神。做好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科技领军人才的引进培育工作，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拓宽人才培养范畴，加大对检验检测领域高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

6.大力开展质量提升活动

推进制造业、工程建筑业、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工业品竞争力提升、消费品提质升级、农产品优质供给、建设工程达标创优、服务提质增效等工程，显著提高质量整体水平。积极推广“质量合作社”成功经验，通过“大手拉小手、小手齐步走”，规范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建成国家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家纺企业提供公正、准确、便捷的高层次检验检测服务，促进产品品质提升，提高家纺产品质量档次。

专栏 2：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工程

分行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瞄准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五大重点产业集群以及生物医药、新能源、绿色环保、5G、物联网、第三代半导体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找出产业发展瓶颈制约，对标国际先进质量水平，着力构建企业主导创新体系，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一批有国内甚至国际影响力的名企名品名牌，推动南通制造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7.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质量信用制度，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健全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工作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督促企业自觉履行质量承诺公示义务，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质量信用结果激励和惩戒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产品质量“红黑榜”。

专栏 3：旗舰领航战略工程

围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扛起企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师的使命担当，启动实施“旗舰领航”行动，综合运用质量管理、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市场监管“工具箱”，锻造企业发展内核，培育打造一批质量型、引领型旗舰企业，形成更多的“南通质量”、“南通品牌”、“南通标准”、“南通创造”，为南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支持南通创新发展

1.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建设国

家知识产权强市。制定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方案，明确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任务，确保我市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管理绩效和治理环境等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完善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创新部门协调沟通、重大事项通报、重大案件会商和重点工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能力，提升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在城市经济发展、产业规划、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全面运用和聚合发展，推动形成先进的城市发展理念和城市治理模式。

2.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开展高价值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培育工作，建立与质量和效率绩效相挂钩的知识产权创造资助奖励机制，进一步提高优质知识产权拥有量。在企业层面，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加强研发前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预警分析和规划布局，加强知识产权的战略运用、权益保护与价值实现，打造大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产业层面，围绕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五大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核心环节，以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龙头企业为依托，联合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端创新平台和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推动行业、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能力提升。

3.强化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

将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以电商平台、商品集散地等侵权多发领域和知名商标品牌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铁拳”“护航”“双打”“剑网”“雷霆”等专项行动，加大线下源头追溯和打击力度，查处一批大要案件。加大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的运用力度。制定知识产权信用治理专项方案，构建知识产权信用治理体系，及时归集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行政裁决、行政处罚和抽查检查信息，按照失信等级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建立知识产权故意侵权、恶意申请等严重失信名录，完善知识产权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大对知识产权失信行为曝光和制裁力度。

4.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同合作机制。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产业园区开展战略性合作。完善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处置平台。鼓励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质押融资新模式，支持各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落地，健全知识产权保险市场，探索增加知识产权保险险种。

5.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

深入实施产业导航、项目通航、金融续航、人才领航、创新护航，加强重点产品国产替代和产业链重组研究，力求实现产业

链、供应链安全畅通，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群。深入实施版权兴业工程，着力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创意设计、计算机软件、信息和版权服务等核心版权产业，促进版权与技术相结合，加强版权成果的产业化。

6.提升高技术产业园区知识产权竞争力

加大园区核心知识产权创造力度，推进园区及龙头骨干企业实施专利导航，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园区特点在境内外进行合理专利布局。组织园区重要研发单位和高水平科研人员进行集体攻关，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提高园区产业竞争力。引导知识产权成果、人才、资金、服务等要素向园区集聚，完善配套机制，畅通知识产权交易，促进重要产业专利、知名品牌、版权精品等高价值知识产权向园区转移转化。推动园区积极建设优质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

7.打造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队伍

不断扩大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规模，推动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传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提高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水平，建设一批全国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引境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南通。组建知识产权人才联盟，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及人才团队深入对接创新资源、核心产业的新模式，全链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产业经济高速发展。

专栏 4：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将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列入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优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激励政策，大力引进从事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战略策划、代理服务、交易运营、投融资、维权援助、教学研究的高端人才。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分类培训，打造开放式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实行分级、分类培训，同时针对企业不同需求举办线上线下专业培训。

（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1. 打造12315投诉举报平台服务品牌

推进投诉平台建设。以12315平台为载体，逐步推进“统一平台、数据贯通、业务融合、便民利企”的投诉举报平台建设。规范受理、处理、督办、反馈、评价的业务闭环工作流程，形成统一受理、流转顺畅、处置快捷、查办有力的热线工作模式，打造全新的市场监管部门标志性公共服务品牌。

拓展消费维权网络。推进12315“五进”体系建设，建立消费投诉联络站、服务站投诉快速处理机制，打通消费纠纷解决快速通道，提高应对突发重大纠纷的工作效率。鼓励经营者建立小额消费争议快速和解机制，大力发展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督促电商平台建立健全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制度，积极落实先行赔付制度。

强化12315数据分析运用。加强投诉举报数据分析，提升消费提示警示的智能化科学化水平，为综合研判市场动态、监管难

点、组织专项执法行动提供决策参考。加大“诉转案”力度，加强对消费投诉信息中违法违规线索的筛查和甄别，深挖案源线索，严厉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2.建设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网络

强化维权队伍建设。建立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机制，推进市、区两级消委会建设，强化其在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中的作用。加强社会维权组织建设，发展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运用互联网平台和载体开展消费维权法律援助、社区服务和社会监督。

强化“消费维权直通站”建设。指导与民生消费密切相关的市场主体发展完善“消费维权直通站”，在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创建综合性“消费维权直通站”。加快现有“消费维权直通站”优化升级步伐，打造政企互动平台。

强化协同共治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小额消费纠纷快速仲裁和诉讼、消费维权公益诉讼等机制。加强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社团调解与人民调解的协调合作，构建多元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完善消费信用评价机制，建立行规行约磋商和评议机制，优化消费环境，规范合同格式条款，完善行规行约。

3.完善消费维权工作机制

健全产品交易安全防范制度。研究制定交易产品质量与信息安全监管办法，对网购平台中存在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

信息泄露等安全隐患进行通报披露，加强对消费者网络交易的消费提示。

完善质量价格追溯制度。强化企业的诚信意识和品牌意识，引导企业主动发布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专项承诺，加强生产溯源、物流追踪、质量监测、价格评估、消费后评价等信息采集和研判，增强消费执法针对性和有效性。

健全售后服务奖惩机制。强化售后服务专业培训，鼓励企业间的售后服务竞争，对强制捆绑消费和售后责任推诿的企业给予行业通报、惩罚性赔偿处罚。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

落实消费投诉公示制度。拓展线上线下、立体式公示渠道，加大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快建立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及管理办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完善消费者个人隐私、消费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加大对侵犯消费者隐私权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

完善社会治理、群众参与制度。建立新闻媒体与消费维权组织、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完善消费侵权信息公开披露机制。加强消费引导，借助新闻媒体、网站和政务微博等平台，通过发布消费提示和警示、曝光侵权行为、公布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结果、开展消费调查等形式，传递消费信息，引导安全、科学、合理消费。

4.深化放心消费创建

深化放心消费创建成效。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省级、市级放心消费先进、示范街区（区域）、行业、企业创建，完善放心消费创建评估体系，不断提高放心消费单位含金量和认可度。大力推动线下实体店7日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指导各县（市）区围绕民生热点开展放心消费“一地一特色”创建工作。打造“放心消费，乐享南通”服务品牌。

营造放心消费创建氛围。开展放心消费宣传进企业、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五进”活动，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媒体、社会组织和广告传媒等作用，扩大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宣传教育受众面，形成多方位、多角度、广覆盖的宣传格局，突出做好放心消费重点工作在主流媒体的集中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浓厚氛围。抓好面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消费群体的消费安全知识与维权知识教育普及。

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消费者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着重开展餐饮行业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设定最低消费等问题专项治理，引导餐饮行业健康发展。推进网络餐饮专项治理，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行食安封签，保障食品配送安全；完善餐饮服务提供者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制度，实行“一证一票”

查验制度，联合多部门力量强化从源头到销售到食用的全供应链监管。推进网上“可视化”点餐，有序引导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倒逼餐饮单位诚信经营和自我升级改造。

探索放心消费厂商一体化。探索放心消费由消费端向生产端延伸，建立“厂商一体化”无理由退货机制，通过创建以无理由退货承诺为核心的“放心工厂”，辐射线下实体店消费质量提升，让消费者得实惠。

（五）强化安全责任落实，严守市场安全底线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强化党委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层层压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完善议事规则，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制度，建立常态化评估体系，突出结果导向和工作绩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进一步厘清监管事权，对各级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食品安全监管事权进行合理划分，明晰工作职责，规范权力行使，形成统一规范、权责一致、上下协调的事权体系。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广和深化食

品安全总监制度，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9%以上。推动风险高的大型食品企业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查评价机制，主动监测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的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网上订餐服务主体合法、用餐安全。

专栏 5：校园食品安全守护放心工程

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抓好监管责任落实。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加强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配餐单位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加强对农贸市场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

专栏 6：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放心工程

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全面清理食品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用 2—3 年时间，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深化食品产业发展引导。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百年品牌。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推动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系统，严格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落实食品运输在途监管责任，鼓励使用温控标签。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双提优，扩大食品安全先进管理体系的覆盖率，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建设食品安全智库。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运用大数据总结分析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加强抽检的针对性，提高抽检的靶向性。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推进智慧监管，逐步实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网上排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推动集体用餐单位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

专栏 7：餐饮质量安全提升放心工程

推广“明厨亮灶”、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

创新食品安全治理模式。继续推进食品抽检“双随机”和“抽检分离”机制。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食品安全评估性检查、技术性评价。鼓励企业邀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自查工作，公示自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企业选择第三方机构对自身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评级结果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参考。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食品行业

技能人才荣誉制度，组织开展食品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知识竞赛，评选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与技术标兵，培育高素质的食品安全从业人员队伍。运用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网站、APP等新兴媒体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及法律普及力度，充分调动广大消费者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积极探索食品安全信用评分和信用指数研究，运用“互联网+”等先进模式健全完善监督评价、信息公示机制，提升大众参与度。推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报告制度、社会问询评议制度。建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统筹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监督、协调和引导作用。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自律规范和自律公约，完善奖惩机制，探索建立食品行业自律基金制度，在行业内组织开展诚信宣言、自查互查等自律活动。大力宣传推介先进管理体系与管理方法；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和采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支持和把关力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法律法规、标准和检验技术等培训和咨询服务，引导企业依法依标生产经营和严把食品检验关；针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指导企业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2.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完善责任体系和监管机制。构建、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第一责任“三位一体”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完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药品全过程追溯体系；健全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和群防群控的社会共治体系；构建药品零售使用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信用评价、风险等级分类、重点监控机制。

实施重点监管。以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为突破口，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渠道购进药械、经营使用假劣药品、执业药师“挂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违规销售等药械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辖区内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风险研判，进一步规范药械流通使用秩序。

强化风险防控。制定年度监督抽检计划，对使用范围广、发现问题多、不良反应集中的品种采取针对性抽检，对以往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种实施跟踪抽检；完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机制，健全监测体系，加强哨点建设。

加强科普宣传和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药品安全宣传和科普教育，提高社会公众药品安全素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稳定专业的药品监管队伍，开展法规业务培训，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监管能力水平。

3.加强特种设备监管

强化责任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宣贯《南通市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引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特别是加大设备本体的安全投入，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车间“属地责任制”落实。推广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协作组制度，鼓励小微企业自行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和实施安全技术托管。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告知承诺制，督促企业加强自查自纠。强化监管执法，将其失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部门联合惩戒，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突出智慧化监管。依托《江苏省特种设备监察管理系统》，全面打造《南通市特种设备云平台》，搭建监察、检验、使用三方的桥梁。打通落实责任“最后一公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20条清单》《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人员应知应会知识》入脑入心，实现责任边界清晰化；打通宣传发动“最后一公里”，推进承诺告知、摸排清单一键传送，实现宣传发动全覆盖；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开工告知、检验缴费、注册登记的网络化，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打通基层监管“最后一公里”，推进检查记录、监察指令书无纸化，实现监察效能大提升；打通风险防控“最后一公里”，推进分类分级、隐患预警的智能化，实现双防双控目标；打通教育培训“最后一公里”，推进培训教材的视频化，实现人员素质大提升。

建立风险预防体系。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和风险评估，紧盯典型事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

重点场所、重点设备采取特殊保障或其他强制措施，确保安全、规范使用特种设备。推进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严重事故隐患报告制和安全责任事故举一反三制，提高自身风险自辨自控和隐患自查自改能力，坚决防范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

专栏 8：气瓶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严格落实固定充装单位充装自有产权气瓶制度，对气瓶充装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阳光充装”监管平台，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充装行为，构建气瓶全链条保险模式，全面提高企业和用户抵抗事故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推进气瓶全过程追溯信息化系统建设，对燃气和气瓶安全进行综合治理。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优势，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价、风险管理、行业自律、隐患排查治理、专项监督检查等方面中发挥作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广大民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作用，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专栏 9：电梯安全管理推进工程

全面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深入推进“保险+互联网+维保”新电梯责任保险模式，推进电梯物联网工程，制定南通市电梯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建立电梯故障分析预警机制。完善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制度，建立电梯维保单位分类分级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无星、低星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电梯 96333 平台数据应用，通过实施维保信息公示制度、电梯违规积分管理办法，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

加强重点领域检查。按照市委市政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以涉危化品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为重点，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严格实行“拉网式”排查、“清单式”管理、“对账销号式”落实。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安装和使用过程中法定检验的监督抽查，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制造环节专项抽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监督检验、使用登记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4.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提升抽检的有效性。坚持分类施策，明确重点，将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产品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提高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开展问题导向性监督抽查，消费品抽查侧重在实体店和电商平台抽样，及时发现和解决消费品质量问题，促进优化市场消费环境。工业品抽查侧重在生产企业抽样，结合产业集聚发展格局开展监督抽查，科学评估有关产业质量状况。

强化不合格后处理。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监督抽查合格率较低的产品种类通过开展行政约谈、专项督办、专项整治等方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持“问题导向”，对在各级监督抽查合格率较低、发现问题较多的产品，自主开展专项整治。

探索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针对总局、省局开展专项整治的重点产品、许可证发证产品、已取消许可证发证产品和一般产品

四类情况，探索建立分类监管体系，打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合拳”，提高监管效能。

强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汇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息，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度审查工作，严格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强化全市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意识，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并与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共享，增强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

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以纺织服装、家装材料、电动自行车、儿童用品、学生用品、车用汽柴油等为重点，严厉查办制假售假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质量违法行为。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

（六）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进一步明确审查范围，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进一步充实和细化审查标准内容，将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实施歧视性

监管等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情形纳入审查标准要求，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鼓励制定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加强制度实施督查和实施效果分析，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2.加强价格领域监管

探索推进市场价格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价格信用监管新机制，引导市场主体诚信自律，构建放心消费的市场价格环境。建立健全价格信用信息采集、应用机制，不断完善价格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做好价格信用信息披露工作。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密切关注住房租赁、养老服务市场、物业管理、网约车、共享单车、文化票务、电商、电车充电等领域市场价格动态，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

3.推进打传规直工作开展

完善打击传销领导机制和部门配合协作机制，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推动各方参与防范整治传销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开展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宣传教育，普及禁止传销的法律法规，揭露传销活动的违法犯罪本质、惯用手段和严重危害，提高人民群众自觉识别、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积极研判直销市场出现的新特点、新情况，在做好行政指导的同时，加大直销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肃查处直销企业涉嫌传销、虚假宣传等严重违法行为。

4.加大广告市场监管

持续优化广告市场秩序，深入推进广告智慧监管，增强大数据预警分析研判能力，不断提升监管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引导行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形成社会共治良好局面。强化对广告产业发展的服务引导力度，围绕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聚、提升服务能力目标，以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重点广告企业培育为重点，有序推进国家级家纺广告产业园创建工作。建立完善广告人才培育机制，支持企业、高校面向市场设立创意设计研发中心等机构，探索建立校企联合、产学研一体的广告人才培育平台，促进广告理论研究、创意设计、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各层次人才的培育。打造公益广告联盟品牌，在校际联盟的基础上广泛发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单位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公益广告工作，丰富公益广告的表现形式、传播手段，扩大公益广告的社会影响。

5.加强网络市场监管

强化网络交易日常和专项监测，积极探索建立网络交易新领域监测机制，提升监测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作用，完善部门间工作联动和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刷单炒信、侵

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等网络市场突出违法行为，查办一批有影响的网络交易违法案件，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切实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加强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监管，重点抽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核验信息、登记档案管理、信用评价体系以及制定、修改、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等情况，指导、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切实履行各项法定义务，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6.开展格式合同整治

重点规范整治政府关心、群众关注的重热点行业典型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结合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分行业推广合同示范文本。

7.提升市场监管执法影响

紧扣民生、社会热点开展执法打假专项行动，严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果，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坚决打击“套路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配合海关，严厉查处流通领域无合法来源商品及不合格走私商品的违法行为，抓好市场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开展特种设备、质量、计量、认证、标准化、个人信息安全等领域专项执法。

8.推进行政执法体系化、规划化、协同化建设

牢固树立“执法是最直接最有效监管”理念，积极整合执法

稽查资源，全面推行案件主办人员、协办人员制度。积极探索“项目化+典型案例”专业化执法模式，在不同地区针对不同领域案件进行重点查处，并形成经验在全系统推广。采取“市局牵头、系统联动”方式抽调部分执法人员成立专案组，进一步主攻大案要案，查处一批民生领域重大案件、新型领域案件，用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案件树立执法权威。推行执法稽查规范化，从案源发现到立案、调查、核审、告知、处罚、行刑衔接等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时限办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认真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疑难案件定性分析等制度。强化行政处罚案件录入公示管理，各类案件做到应录入、尽录入、尽公示。执行执法责任制、过错追究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执法稽查合作机制，建立系统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互通执法稽查信息，拓宽执法视野。加强与公安、商务、海关、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与各基层分局的日常联系与协作，弥补执法力量和执法经验不足，形成执法合力，共同解决执法难题。

（七）加强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1.推进法治建设

把握精准明确的法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提

升法治建设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法治建设工作方向。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健全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领导干部要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完善科学高效的制度体系。坚决锚定助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奋斗目标，科学、系统地推进法治制度环境建设。与司法部门开展常态化战略合作，设立法治化营商环境监测哨点，调研分析市场主体关注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化解决方案，推动制定更加契合法治化营商环境需求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统筹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全面履行意见公开征集、合法性审查、事前事中事后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针对企业、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市场监管领域问题，及时推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实践举措得以有效落实。

推进规范文明的执法模式。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认真执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依法履职尽责免责制度机制。

通过执法资格管理、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评议考核、执法个案督察、优秀案例评选等途径，前移行政执法监督关口，转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促进市场监管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与复议审理部门、司法审判部门的协调沟通，稳妥应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建设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联合司法部门、律师协会、行业协会、高校及市场监管执法骨干，形成市场监管法治服务联盟，组建市场监管法治服务志愿者队伍。充分整合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律服务、矛盾纠纷调处、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云服务、12315服务等平台资源，优化法治服务资源配置，推进法治服务互通集成，不断提升法治服务效能。选树法治建设创新典型，努力培育并打造具有南通地标特色的营商法治品牌。

锻造德才兼备的法治队伍。优化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结构，推进行政执法队伍年轻化、专业化、法治化建设，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能力突出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伍，为构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夯实基础。通过办班培训、跟班学习、举办竞赛等多种形式，不断引领执法人员把法治理论知识内化为法治自觉意识。畅通市场监管疑难法律问题研讨和案例归集分析渠道，形成法治指导良性循环，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执法队伍法治实践能力。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在法治框架体系内寻求解决根源问题的途径，促进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指导市场监管实际执法工作。

营造开放包容的普法氛围。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八五”普法工作。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突出社会各界关注、市场主体关心、普通群众关切的普法主题，打造“市事明法”特色普法品牌，面向企业、群众、青少年等重点普法对象开展定制式、个性化的精准普法活动。培育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两大法治文化宣传示范阵地，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呈现市场监管法治文化元素，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播法的良好氛围。

2.推进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加强涉企信用信息整合，促进市场监管系统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质量等各领域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实现涉企信用信息类别全覆盖。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大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全面归集各类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深化企业“多报合一”改革，强化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保持较高水平。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细化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按不低于3%的比例抽取企业实施检查。完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动态更新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事项清单，在更多领域实施联合抽查。优化双随机抽查制度设计，对5年内未被抽中的企业

尤其是涉及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对3年内已被抽中的企业，结合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风险研判等情况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探索开展非现场监管、多类别检查对象库、大数据分析研判等试点，提高抽查精准性。

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查询反馈机制，推动共享共用。进一步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失信修复的条件、标准和流程，对失信主体在纠正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进行信用修复，指导其重塑信用、重返市场。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管理系统，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级指标体系，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进行自动识别、自动分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3.推进智慧监管建设

加强智慧行政管理。加强信息技术、移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应用，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将传统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改造成智慧办公系统，开发智慧办公移动APP，对用户界面和系统功能进行优化调整，增加智能提醒、绩效考核、督查管理、行政资源管理、工作动态等，协同各部门高质量处理日常管理事务，督促监管人员及时履行工作职责，方便办公人员查询政策文件和办事流程、分享他人工作经验。为业务软件预留模块整合接口，逐步形成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一体化单点登录平台。

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制定“十四五”智慧市场监管规划和市场监管数据标准规范（市级），建设全领域数据仓库，全方位归集企业数据，构建企业360度“数据全息图”，为智慧监管和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建设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整合系统内行政许可、行政监管和热线接转平台，实行一个平台开展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整合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平台，建设数字化实验室，提高规范化、高效化水平。开发和完善智慧市场监管微信小程序群和APP群，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和基层监管便利化水平。

实现三大重点应用场景。紧紧围绕为企业提供服务、为百姓提供实时服务和为基层提供支撑三个重点，强化数据的运用、分析和挖掘，为企业提供大数据“体检”、个性化的高质量发展“体检报告”和发展“导航图”，智能匹配“政策清单”，精准推送“服务清单”，为百姓消费安全、乘梯安全和舌尖安全提供支撑，为基层的高效监管提供支撑。

专栏 10：推进市场监管大数据指挥中心（市场监管云服务中心）和知联侨建设工程

建设集图像、音频、视频相结合的可视化会议指挥中心，借助可视化会议指挥中心集中控制语音播放、高清影像播放、远程互动协调，充分调动参与者的积极性和感官知觉，实现视频指挥调度，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大大降低行政成本，满足应急、即时指挥调度的真实需求。开发建设“知联侨”系统，升级原有基础数据库和案例数据库，包括法律数据库、专家数据库、企业维权信息数据库、典型案例数据库。新建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直通车、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三个功能。提升南通市优势品牌和重点企业利用海外市场的能力，助力侨商转型，服务南通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推进新技术应用。探索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公平竞争等领域监管中开展应用试点，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探索建设在线监测和电子取证中心。研究网络交易监管技术体系的总体设计架构、在线数据取证技术与制度，逐步实现与省局“一中心一平台”联通，预留端口、逐步实现与相关部门和企业对接，实现与第三方交易平台数据自动推送和建档，探索建设服务全系统的在线监测和电子取证中心。

（八）推动高端纺织产业发展，形成区域集群优势

1.支持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加强纤维新材料及装备、纺织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等关键领域的技术攻关，不断巩固和强化产业制造的优势；大力推动应用创新，以数字化为抓手，挖掘产业发展新动能，提升电子商务在行业应用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培育直播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社群经济等新业态、新场景。支持纺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设立高端纺织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定向支持高端纺织的科技研发、技改升级、品牌建设、集群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向。引导企业建设和申报省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引导建设重点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利用好市级和区县级财政资金作用，做好研

发基地、创新平台、技术改造和品牌推广等方面工作。与全国各重点纺织服装专业院校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院校，建立定向招生、定向培养的紧密合作关系，吸引更多的纺织服装专业毕业生到南通就业和定居。

2. 引导品牌和质量提升

精心举办中国南通国际高端纺织产业博览会，把每年5月18日定为中国南通国际高端纺织产业博览会的固定开展日，通过连续办、年年办，持续提升影响力，努力打造独具南通地标特色的国际性展会。在纺织行业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在小微企业推行质量合作社管理模式，在服装纺织企业中推广普及质量管理体系，引导企业重视QC小组建设，组织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质量奖。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加强服装家纺领域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南通家纺”流行趋势研究和发布，引导企业贴近消费需求加强产品开发。根据安全防护、汽车装饰、居民消费等领域的需求，引导企业开发产业用纺织品。全面推进南通市服装家纺领域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参加品牌价值评价活动。

3. 有序建设产业基础设施

做好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大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锦纶功能新材料产业园、恒科纺织新材料产业园、生命防护特色产业园等重点产业基地的科学规划和论证，有序推进规划建设。

重点建设两大平台：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按照“一体化、专业化、智慧化、国际化”的思路，以核心商贸区开发建设为引领，构建“世纺核+商贸心+商务圈+复合坊+生活港”的空间布局，打造产城融合示范新城；大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按照“绿色、现代、科技、精致”的发展理念，统筹启东纺织新材料产业园、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如东纤维新材料产业园，打造集“高品质、多功能、新时尚”为一体的国家高端面料基地、国家纺织新材料基地、纺织服装智能制造基地。在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发展高端印染和后整理产业，引导染整企业集中布局，推动专业化印染园区建设，引导印染企业入园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先进技术的应用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选择无水少水先进印染加工技术。发展纺织行业纤维循环利用产业，建设纺织行业纤维回收利用基地，研究循环纤维资源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的应用技术。

4.打造高端纺织产业集群

抢抓全球产业链调整机遇，全面梳理高端家纺、化学纤维和纺织面料三条产业链的发展现状，找准着力点，“一链一策”推动产业强链，打造具有核心动能的高端家纺产业链、占据新材料高地的化纤产业链、具备功能性生产能力的面料产业链，全面构建南通高端纺织产业发展新格局。

做强南通高端家纺。建设“互联网+家纺”新模式，建立南通家纺产业集群“云服务”平台，构建“云端”服务新体系，配

套建立企业服务端口，建设开发设计和设计数据集中统一管理的“设计师公共服务云平台”。重视建设和发展生态家纺，推行生态设计，开发绿色家纺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发展科技家纺，加快研究和应用新原料、新技术和新装备，围绕新型纤维材料、高新家纺加工工艺技术、家纺专用的智能生产装备等领域展开科技创新。发展服务型家纺，实施制造业服务化行动，在壮大生产服务业培育新业态上求突破，推进南通家纺制造业向服务化转型。加快构建区域家纺产业和市场的“大家居”格局，提升消费体验与服务。研发生产智能化家纺产品及创意性家纺产品，融合家纺与时尚、家纺与科技、家纺与艺术，开发创意性家纺产品，引领和满足新的消费需求。加大智能化家纺产品的研究与生产，开发生产智能化家纺产品。

做优棉纺织及丝绸。提高棉纺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以“新、特、精”为原则，体现新原料、新工艺技术、新设计理念、新市场，体现南通的文化特色、生产特色和全产业链特色，开发纯棉、混纺纱及面料产品，使南通棉纺织产品成为精品的代名词。扩大棉纺织和丝绸先进技术装备应用比例，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连续化水平，提高节能减排水平。重视信息化管理，探索建立智能化管理模式，建立完善智能化车间的有关技术、管理标准。加强在线监测技术的应用，完善在线监控、信息采集分析、人机对话等“管控集成”能力。打造南通地域棉纺织品牌，以现有品牌为基础，

进一步培育棉纺织产业链自主品牌，共同塑造南通地域性的棉纺织品牌，树立南通棉纺织产品质量好、品种新、性价比高的高端产品属性。

特色化发展南通茧丝绸产业。完善包括优质蚕种、高产桑园、统一收烘、高品质生丝、丝绸印染、蚕丝家纺、丝绸服装和综合利用副产品等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坚持茧丝绸产业的品牌化发展路径，鼓励企业坚持丝绸产品的精品化和高档化，加强产品开发和品质提升，以“文化+品牌”的模式提升丝绸产品的文化价值，引导企业推进“互联网+”步伐，促进丝绸品牌实施线上线下融合。积极拓展茧丝绸相关多元化发展路径，运用科技手段与其他产业互动融合，创建高端的生物、医药、保健和军用等蚕桑资源多元利用产品品牌，研发特色产品。

特色化发展纤维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纤维新材料产业，充分发挥南通化纤龙头骨干企业的优势，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纤维新材料企业落户南通，扩大纤维材料产业规模，提升纤维材料产业档次。重点建设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纤维新材料产业园、海安锦纶功能新材料产业园，形成国内一流的纤维织物制造基地。向终端延伸化纤产业链，进一步挖掘产品优势，拓宽下游应用领域。建设时尚锦纶小镇，推动锦纶新材料产业前延后伸、做大做强，成为锦纶差别化、功能化示范区及全国特色化纤纺织工业产业集群示范小镇。

提升服装产业影响力。提升服装生产制造水平，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作用，引导中小型服装生产企业加快先进技术的应用。在已经具有一定品牌基础和发展意愿的企业中优选一部分企业，制定南通市中高端服装品牌重点跟踪和培育企业清单，实施企业为主体、政府引导和辅助的品牌名企工程，推动一批中高端服装品牌的提升和成长。发挥棉纺织、茧丝绸、锦纶等南通高端纺织在产业链前端的优势，向下游延伸开发有特色的服装产品，采用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模式建立服装品牌新优势。

做精生态染整。加强印染园区建设，着力规范和提升印染企业发展，推进南通高端印染和后道整理产业建设，打造高端纺织面料设计和生产集聚基地。推广应用生态染整加工技术，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环保上下功夫，提高印染和后整理技术装备水平。打造优质家纺面料供应链，围绕南通高端家纺产业和优质家纺产品发展需要，做好全棉、天丝、涤棉、全涤等家纺床品宽幅面料的漂染印及后整理生产，通过技术创新和设计研发，不断提升印染环节的生产水平和产品品质，打造优质家纺面料供应链，为家纺企业提供床品专用的优质面料、特色面料和功能性面料。

做大产业用纺织品。发展生命防护用特色产业，加强纤维材料、防护产品制造工艺及设备、功能化处理等方面的研发，在现有安全防护用产品的基础上，拓宽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档次。延

伸纤维产业链，扩大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建立从纤维到产业用纺织品的特色优势，重点发展土工与建筑用纺织品、医疗卫生用纺织品、交通运输用纺织品等主要类别。

（九）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适应高质量发展为要求，强化全市人才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全系统干部履职水平和能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忠诚干净、实干担当”的高素质市场监管队伍。

1.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健全干部队伍培育体系

加强机关干部源头建设，优化来源结构和专业知识结构；分层分类建立后备干部储备，重点抓好40岁以下正科职后备干部、35岁以下副科职后备干部储备。拓宽事业单位专业人才引进渠道，引进事业单位急需的年轻高层次人才和紧缺型技术人才。畅通干部流动渠道，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开展机关内部交流轮岗。加大机关基层交流力度，探索打破地域、身份、学历、资历等制约，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参加挂职培养锻炼和下沉式锻炼，鼓励优秀年轻干部下基层。

2.树立科学培训理念，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把干部学习力、创造力和实践力的提升作为培训的重要任务，完善全系统教育培训师资库，坚持党员培训、干部培训、人才培养统筹考虑，办班计划、办班资金、办班力量统筹安排，理论武装、知识更新、作风锤炼统筹推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

建立分类别、分层次培训模式，对科级领导干部突出提高执政能力培训，对后备干部突出思想政治素质培训，对一般干部突出业务知识培训，对事业单位人员突出专业技能培训。

3.完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干部队伍激励保障

建立以岗位为基础，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制度。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动态调整制度。探索多维度、多层次考核评价党政人才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与工作实绩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人才干事创业的激励保障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措施，引进并培养在省内有一定知名度、在全国有话语权的事 业单位专业技术高层次人才。

四、规划实施保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组织实施各领域全过程。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调动和凝聚广大党员投入规划实施工作，为实现“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规划宣传解读，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根据规

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科学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发展目标，分解工作任务，落实相应责任。在此基础上，积极制定配套政策、配置公共资源，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三）强化工作协调

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与市委市政府及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的沟通协调，推动规划相关工作落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财政资金、产业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方面对规划落实予以政策支持。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结合年度考核、专项检查等工作，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测、评估和督导，对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及实施效果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确保规划有效实施。